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200175-1 号

致：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邹育兵律师、路文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华衣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

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江霖

张江霖

承办律师： 邹育兵

邹育兵

承办律师： 路文静

路文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